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福建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情况

1.闽证监函[2017]44 号

福建证监局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7]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及时就经营范围重大变化披露临时公告

2012 年 4 月 9 日福建省监国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国节能)原股东统菲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其持有监国节能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通过加大主导产业投资力度、并购重组等手段，在构建具备核心竞争力主业取得较好进展，已完成 LED 照明节能、工业节能节能减排、节能家电和通讯类产品及内外贸三大主导产业的布局。……2.通过并购方式进入工业节能领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购监国节能 51%股权，正式进入工业节能领域……”同年，公司将“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新增至工商登记主要经营范围。以上信息显示，收购监国节能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未及时就上述收购引起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披露临时公告，而是在 2012 年 6 月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时，才披露经营范围增加了“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整改情况：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与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熟知信息披露规则并灵活运用；加强对信息传递环节的控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真落实信息披露责任。

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公司未就终改重要合同披露临时公告

2011 年 5 月 17 日，监图节能与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城钢铁)签订《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暨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于 2012 年收购监图节能。2013 年 5 月 31 日，监图节能与翼城钢铁签订《补充协议书》，将投产期从 2013 年 4 月 9 日推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按照原合同对项目收益情况的预计，项目平均年净收益达 4,250 万元，推迟投产预计将导致监图节能 2013 年净利润减少 3,187.5 万元，而公司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4.98 万元，占比 74.04%，推迟执行合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而公司未就签订该《补充协议书》披露临时公告。

整改情况：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面掌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涉及披露的重大事项范围并灵活运用；多角度分析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专业技能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公司未就翼城钢铁停产相关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监图节能与翼城钢铁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扣除相关投资成本，预计能够产生 1.2 亿元收益，翼城钢铁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焦化工序保护性停炉，将导致该节能技术项目的节能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停产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整改情况：

加强落实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重大事项报告人，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及培训，明确报告重大事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说明重大事项的范围及报告程序，提高重大事项披露意识及敏感性，要求各子公司指定的专人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同时，规范重大事项传递流程，并保证传递环节准确、快速、有效。

2.闽证监函[2017]429 号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7]4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394 万元至非募集专户后，将其中 1,252.86 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对外投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内审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加强审核，防范差错；细化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强审批复核。

(2)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由于工作疏忽，相关工作人员在编制董事会议程时未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写入议程，从而导致该议案未经董事会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收到福建证监局的关注函之后，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重新梳理、解读，确保今后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再出现类似失误。

(3)募集资金制度不完善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未见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闽证监函[2017]460 号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7]46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之在建工程延迟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二次装修报告显示，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厂房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4 月，装修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5 月，但迈锐光电真至 2015 年 8 月才将门卫工程、1#-3#厂房、4#和 5#职工宿舍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于延迟转固造成 2015 年迈锐光电共少计提 3 个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99.81 万元。

整改情况：

鉴于迈锐光电惠州厂房整体消防系统工程移交时间为 2015 年 8 月，因此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时间确认在 8 月。针对该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系统性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并结合迈锐光电的实际情况，对其《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规定，明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凭证的附件做进一步规范，包括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报告及有关部门的会签表，加强审核，防范差错。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之跨期确认收入

按照迈锐光电的收入确认政策，内销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但迈锐光电多份凭证显示，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如 2015 年 1 月 21 号凭证确认收入 214,940.17 元，但经查该凭证对应出库单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经统计，2013 年有内销收入 799.75 万元跨期至 2014 年确认，2014 年有内销收入 207.86 万元跨期至 2015 年确认，2015 年有内销收入 241.79 万元跨期至 2016 年确认。

整改情况：

由于迈锐光电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货款支付的条件不同以及其信息系统不完善造成部分合同收入确认的时间跨期。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会计岗位的指导和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结合迈锐光电实际情况，明确了收入确认原则，即内销收入确认将以整体订单发货完成时间点做为资产转移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继续推行 ERP 系统上线实施，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的要求操作，推行规范管理，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后，能够有效规范财务核算，实现内销收入确认与产品出库单据关联，将有效防止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确保今后能够严格按照规范确认收入。

(3)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3 年报中披露“2013 年度迈锐光电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392 万元”，在 2014 年报中披露“迈锐光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3,500.00 万元，其实际完成 3,750.70 万元”，但根据编号为临 2016-020 的《关于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不能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暨后续承诺履行计划的公告》，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数分别为 3,388.00 万元和 3,637.31 万元，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 2.1、2.2 条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 2013 年年报及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6-020)中披露的迈锐光电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392 万元及 3,388 万元(取整)，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年报中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即扣税后 4.22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6-020)中将该事项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因此确定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3 年年报披露金额减少 4.22 万元；此外，由于工作疏忽，2014 年年报正文部分披露的迈锐光电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数为 3,750.70 万元，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数据，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 3,637.31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加深对第 2.1、2.2 条规定的认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再出现类似错误。

4.闽证监函[2019]226 号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9]2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关注的主要事项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1)年报“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披露了手机、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灯具等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及该 3 项数据与上年相比的增减率，但根据 2017 年年报“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披露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的产销量情况及相关变动比例存在矛盾。请提供 2018 年年报产销量情况分析表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并具体解释差异原因。

(2)年报“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披露，东北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252.20%，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72.39%，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5.06 个百分点，但 2017 年年报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并无东北华北地区的相关数据。请结合 2017 年年报说明 2018 年年报东北华北地区主营业务相关数据的对比口径以及披露的准确性。

(3)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披露的迈锐光电、友好环境、源磊科技、迅锐通信 4 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请具体解释差异原因。

(4)年报披露，报告期将福顺微电子 30%股权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披露要求补充说明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待售资产的出售费用和主要类别，出售原因、方式和时间安排等。

(5)年报披露，商誉期末账面原值 7.31 亿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 1,70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7 亿元。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 号)的披露要求，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基本情况、具体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形成商誉时所涉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等。

(6)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两融——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45 万元和 139.56 万元，2018 年增加金额 27 万元，同时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两融项目技术服务费”2018 年摊销 1.02 万元。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两融项目”与在建工程的“两融——管理信息化系统”是否同属于一个项目，并提供相应项目介绍、预计完工时间、项目实施进展等。

(7)年报披露，3 年至 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 33,693,818.47 元，同时根据 2017 年年报，2 年至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 29,287,985.13 元。请说明 2018 年账龄为 3 年至 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7 年账龄为 2 年至 3 年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

落实情况：

福日电子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包括“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持有待售资产”、“商誉减值”、“两融项目”以及“应收账款”等，并以书面说明的形式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相关回复材料；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说明。

5.监管关注函(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福建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方面

2018 年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出商品中 34,218 台成机用于 3,900 万元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未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发出商品所有权受限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证券部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提升对法规准则的理解和判断能力，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此项，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与存货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

(二)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四)用于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

(2)研发费用未及时入账

存在跨期费用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有的会计制度第 10 条及第 12 条明确规定，财务记账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及时进行核算，不得提前或延后。首先，公司严格加强内控管理。对发生经济业务相关原始单据，业务部门需及时提供财务入账处理；其次，财务负责人将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制度的学习理解和遵循，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自身监督。公司将定期安排内部审计人员对财务核算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展开必要的抽查监督，防范费用计提不及时等风险，以夯实财务核算的及时准确性。

(3)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

公司未按照相关费用实质特征计入相关科目，导致相关财务信息列报错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现场检查结束时，已第一时间修订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及财务账务处理的《会计科目与部门费用核算对照表》，明确规定相关费用，按其经济实质特征分别计入相关科目。

中诺通讯财务中心已及时发布制度，组织内部学习，明确费用核算归集。

(4)研发支出核算错误

2015 年至 2018 年末，孙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应计入研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相关科目的研究开发支出，分别在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科目进行核算列报，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完善研发费用核算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孙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科目核算列报的研究开发支出重新分类调整至研发支出及无形资产相关科目。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梳理研究开发的核算管理，明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会计处理，同时甄别研究开发活动的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的判断划分标准等相关核算方法。

(二)关于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8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1 年 5 月 17 日，福建省监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图节能)与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城钢铁)签订《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约定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向对方提供节能服务，翼城钢铁则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向监图节能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0 万元，除去运营成本后，预计公司可分享效益 34,000 万元。双方同时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监图节能将项目节能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对方。2012 年 3 月 19 日和 2013 年 5 月 31 日，蓝图节能又分别与翼城钢铁签订《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将项目延期。

2012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监图节能 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项目开始后，监图节能实际投入 1.93 亿元，至 2014 年 8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2015 年 5 月，翼城钢铁开始陆续提供能源介质进行无负荷试车。但试车合格后，翼城钢铁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停产。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翼城钢铁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监图节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实，上述《服务合同》扣除相关投资成本后，预计能够产生 12,000 万元收益，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2013 年 5 月 31 日双方约定项目延期履行时，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同时，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有一定的专用性，翼城钢铁停产不仅导致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前期投入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对于上述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未及时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直至监图节能对翼城钢铁提起诉讼后，公司才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予以披露。

公司未按露重大合同的相关进展，且因重大合同涉及重大风险事项时亦未及时披露，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7.5 条、第 11.12.5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政声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政声予以监管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发展计划，为满足厦门宏发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资金状况，厦门宏发(含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厦门宏发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厦门宏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1 年度厦门宏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五、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六、向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七、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八、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九、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一、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二、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三、向 渣打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四、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五、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六、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区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以上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分别为：短期为 2 年、中长期为 5 年，并授权 郭满金总经理 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议案范围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授信额度和担保事宜)，在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4、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厦门宏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大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有效利用金融工具，管理经营敞口，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铜和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银。

2、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期货经纪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4、交易数量及投入资金规模：预计累计 12 个月内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铜不超过 600 吨，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银不超过 10000 公斤，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5、实施主体：厦门宏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大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 交割风险：因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而造成平仓损失；

3. 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厦门宏发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银期货品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金额执行；

4、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